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5，閣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a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2014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或交回其於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之新地址，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益。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地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